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內幕消息公告 及繼續停牌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美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民事處罰決定、相關進展及和解情況於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3月29日發佈的公告，及就本公司H股短暫停牌、BIS簽發的命令、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擬採取的該行動及本公司H股繼續停牌於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2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匯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發佈的公告提及BIS簽發了一項激活拒絕令（「**拒絕令**」）的命令。本公司收到BIS的指引，內容有關美國商務部接受並審議本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的程序。本公司預計將按照上述程序向BIS提供資料。本公司將在必要的情況下考慮採取相關美國法律下可採取的行政或法律措施。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重要進展情況及時進行信息披露。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2018年4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本公司發佈進一步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評估拒絕令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的主要影響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